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 公司/雅图高新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雅图有限/有限公司	指	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1 日,雅图高新前身,2020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雅图高新,曾用名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广东雅图化工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	指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共青城冠图	指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创图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雅旭	指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创展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质量创投	指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 股东
新粤基金	指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雅图技术	指	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香港	指	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YATU GROUP(HK) COMPA NY LIMITE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美国	指	雅图集团(美国)有限公司(YATU GROUP(USA),INCOR PORATE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俄罗斯	指	雅图(俄罗斯)有限公司(YATU RUS LL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雅图印度	指	雅图(印度)合伙企业(YATU COATINGS LLP),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
雅图墨西哥	指	雅图(墨西哥)有限公司(GROUP YATU MÉXICO,S.DER. L.),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广东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 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北交所上市辅导指 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华兴所出具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87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 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 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 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 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 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

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 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 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 《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二)、(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以及第十条第(四)项规定:(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6.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 条件:
 -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6,329.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低于 24,140,353 股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27,761,405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421.0526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六)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 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7,546.06 万元、11,594.2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9%、23.08%,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 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 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 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 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 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雅图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为雅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雅图有限的

全部资产。雅图高新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 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 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 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4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包括2名境内自然人、1 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2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图高新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 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 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 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源万建、叶建能、王伟成、邓锦容曾委托冯兆均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东共青城雅旭的财产份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1/(4)共青城雅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和利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冯兆均、冯兆华;最近 24 个 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 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 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 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约定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在报告期内已经解除,相关协议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于 2024年2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王烈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 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雅图香港、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 雅图墨西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雅图高新出资通过雅图香港投资设立雅图印度未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 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九/(二)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采购服务、租赁、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存

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 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97 项境内注册商标、121 项境外注册商标、122 项境内专利权、57 项作品著作权、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2 项不动产权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雅图技术、雅图香港、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及雅图墨西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一个建筑面积约为 120 ㎡的门卫室(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 0.16%)尚未申请权属登记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自有不动产权"),但鉴于该建筑物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即使拆除该建筑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

承诺函。因此,该建筑物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建筑物产权瑕疵外,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 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雅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分立、历次增资 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及其前身雅图有限不存在合并、减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 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雅图高新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股东会修订且已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 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 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 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 1 名董事主要基于公司变更了机构股东,增设 1 名副总经理(已离职)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 度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

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持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生产项目符合能源消费 "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 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境内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转移手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 1.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有效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2.内控制度的规范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 3.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充分披露,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公司治理方面的衔接准备情况的核査意见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人数设置、履职情况等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 事宜作出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 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 行为规范性、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 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 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 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在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 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 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承诺人具有 法律约束力。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口碑声誉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指引》规定的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



月后,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谢兵

谢兵

2024年9月26日